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46
捌、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7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51
【附錄三】公司章程	5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9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五）109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頒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五、109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股，目前已發行4,000,000股，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未發行之股數1,000,000股，擬不繼續發行。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故已募款項40,000,000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09年12月27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2.45元、12.52元及12.78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45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09元為基準，取上述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故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45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10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32%，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洽林銜錄為應募人，上述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內部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五)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1月6日繳納完成。

(六)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銜錄	證券交易法 43條之6	4,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七) 實際認購價格：10元。

(八)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10元為參考價格12.45元之80.32%。

(九)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彈性，增加經營效率，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之助益。

(十)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分別於109年5月11日及109年6月29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嗣後於109年12月27日完成定價，並於110年1月6日募足股款40,000仟元後將11,369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將28,63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該私募普通股募資計畫已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十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將所募資金中11,369仟元用於償還陽信銀行及台中銀租賃之借款，依本公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至年底利息，共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76仟元。故該次籌資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仍有顯現，並能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營運彈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將所募資金中28,63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以及日常營運所需各項費用支出需求。若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支出需求，以本公司近期銀行報價短期借款利率1.5%試算，110年度將新增利息支出394仟元（以11個月計算），另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亦能保留銀行額度以增加未來融資彈性。故該次籌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能達到節省利息費用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之效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5,688,67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923,189)
待彌補虧損	(75,611,864)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611,864)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頒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頒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10年6月28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所需，擬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本次股東會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銜錄	正德高級職業中學	常理科技董事長	常理科技董事長 常理科技總經理 鴻泉投資(股)公司董事	5,316,000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慧玲	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京凌電子公司生管	京凌電子公司生管 常理科技監察人	1,924,599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靜宜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MSc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常理科技財務副總、發言人	常理科技董事、財務副總、發言人 鴻泉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購金融科技董事長	1,924,599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清在	陸軍陸訓部士官班	立欣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欣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常理科技董事	1,924,599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邱顯源	東海大學統計系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萬裕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般若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泰知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顧問 常理科技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張道治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博士	亞東技術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院士	亞東技術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十大科技技術總監 常理科技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馮元樑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金融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7,000

(六) 獨立董事邱顯源及張道治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邱顯源其財務會計及張道治產學經驗豐富，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七)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八)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109年度營收為新台幣80,321仟元，營業毛利為18,964仟元，營業淨損為12,31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923仟元。綜觀109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故營業淨損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0,321
營業成本	61,357
營業毛利	18,964
營業費用	31,277
營業淨(損)	(12,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0
稅前淨(損)	(9,923)
本期淨(損)	(9,92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4.6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72%)
純 益 率(%)	(12.35%)
每股盈餘(元)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8,312	6,635
佔營收比例(%)	10.35%	11.36%

2.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開發網通產品市場及物聯網應用商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積極開發網通產品及物聯網新客戶，提升銷售市占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及物聯網產品新客戶，及開發國外大型電信商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發展網通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由於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故以針對目標客群進行差異化服務，以區隔競爭者。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09年度營業結果及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洪慧玲
陳以 姚文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① 第二項拆分為第二、三項，並調整文字敘述。 ② 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① 調整文字敘述。</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u>應</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①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②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③ 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及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❶ 第二項拆分為第二、三項並作文字敘述調整。</p> <p>❷ 第三項拆分為第四、五項並作標點符號調整。</p> <p>❸ 第四項調整為第六項並作文字敘述調整。</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第三項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第三項略</p>	<p>❶ 調整標點符號。</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❶ 調整文字敘述。</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❶ 調整文字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以上略</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以上略</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列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p>	<p>① 調整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①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四、五項略</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四、五項略</p>	<p>① 調整文字，第二項下增第一、第二款。</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u>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① 調整文字敘述。</p>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①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依「工作規則」簽報獎勵之。</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依「工作規則」簽報獎勵之。</p>	<p>①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陳 世 元



會計師：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常理利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常理利發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9,057	7	\$ 21,128	4	\$ 20,74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及六(二)	589	-	-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3,039	2	5,675	1	10,6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3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10	-	352	-	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六(三)及七	8,001	1	163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4,194	3	9,795	2	32,289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57	-	2,591	-	3,8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	-	51	-	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78	13	39,755	7	68,190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七)及八	71,169	13	52,674	9	51,081	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六(七)	-	-	10,579	2	37,06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81	2	12,79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410,791	71	439,781	79	459,037	7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	-	12	-	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6	-	3,42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000	-	9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690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989	87	520,265	93	548,218	89
資 產 總 計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6,630	1	\$ -	-	\$ 1,626	-
2150	應付票據		1,563	-	1,214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		8,979	2	4,265	1	13,4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17	-	846	-	76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六(二十三)及七	8,866	2	11,856	2	14,3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4	1	5,28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25	1	1,631	-	1,3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469	5	28,597	5	9,708	2
	流動負債合計		62,503	12	53,695	9	42,38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1,544	36	186,823	33	210,292	3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16	3	21,170	4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3	1	5,438	1	5,2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624	40	213,762	38	215,886	35
2XXX	負債總計		294,127	52	267,457	47	258,273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743	46	266,743	48	266,743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797	15	90,797	16	90,79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三	(75,611)	(13)	(65,688)	(11)	(116)	-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640	48	292,563	53	358,13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82,640	48	292,563	53	358,13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80,321	100	\$ 58,413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1,357)	(76)	(60,608)	(104)
5900	營業毛利		18,964	24	(2,195)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00)	(8)	(29,116)	(50)
6200	管理費用		(16,259)	(20)	(13,67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8,312)	(10)	(6,63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	-	27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1,277)	(38)	(49,398)	(84)
6900	營業淨(損)		(12,313)	(14)	(51,593)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28,867	36	27,431	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5,776)	(7)	(5,637)	(10)
7100	利息收入		6	-	17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01)	(1)	(728)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20,006)	(26)	(19,256)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390	2	1,82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9,923)	(12)	(49,766)	(85)
8200	本期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3)	(12)	(49,766)	(8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923)	(12)	(49,766)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9,923)	(12)	(49,766)	(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23)	(12)	(49,766)	(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23)	(12)	\$ (49,766)	- 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0.37)		\$ (1.87)	
			\$ (0.37)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0.37)		\$ (1.87)	
			\$ (0.37)		\$ (1.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鏞



經理人：林銜鏞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3110	32XX	3320	3350	3XXX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A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B3	266,743	711	90,797	\$ (116)	\$ 358,135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5,806)	(15,80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266,743	711	90,797	(15,922)	342,3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損)	D1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266,743	711	90,797	(65,688)	\$ 292,5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德



經理人：林銜德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23)	\$ (49,7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80	27,014
A20200	攤銷費用	18	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	(27)
A20900	利息費用	5,776	5,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	(1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006	19,256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26	2,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	54,4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	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09)	4,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88)	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69)	25,9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4	1,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70)	32,32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9	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5	(9,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7)	(1,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4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1	(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09)	22,69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797	77,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874	27,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2)	(5,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08	21,7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5)	(9,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999	(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減	(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	-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7,6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83)	(9,2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6,630	(1,626)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22,593	(4,580)
C0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	(1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5,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604)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04	(12,123)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929	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8	20,7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57	\$ 21,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會計師：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9,057	7	\$ 21,128	4	\$ 20,74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及六(二)	589	-	-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3,039	2	5,675	1	10,6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3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0	-	352	-	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六(三)及七	8,001	1	163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4,194	3	9,795	2	32,289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57	-	2,591	-	3,8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	-	51	-	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78	13	39,755	7	68,190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71,169	13	52,674	9	51,081	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八)	-	-	10,579	2	37,06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九)	9,781	2	12,79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十)及八	410,791	71	439,781	79	459,037	7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	-	12	-	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56	-	3,42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000	-	9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690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989	87	520,265	93	548,218	89	
資 產 總 計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廣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6,630	1	\$ -	-	\$ 1,626	-
2150	應付票據		1,563	-	1,214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		8,979	2	4,265	1	13,4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17	-	846	-	76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六(二十三)及七	8,866	2	11,856	2	14,3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4	1	5,28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25	1	1,631	-	1,3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26,469	5	28,597	5	9,708	2
	流動負債合計		62,503	12	53,695	9	42,38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1,544	36	186,823	33	210,292	3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16	3	21,170	4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833	1	5,438	1	5,2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624	40	213,762	38	215,886	35
2XXX	負債總計		294,127	52	267,457	47	258,273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66,743	46	266,743	48	266,743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797	15	90,797	16	90,797	-
3350	待彌補虧損	三	(75,611)	(13)	(65,688)	(11)	(116)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82,640	48	292,563	53	358,13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管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及七	\$ 80,321	100	\$ 58,413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1,357)	(76)	(60,608)	(104)
5900	營業毛利		18,964	24	(2,195)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00)	(8)	(29,116)	(50)
6200	管理費用		(16,259)	(20)	(13,67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8,312)	(10)	(6,63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	-	27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1,277)	(38)	(49,398)	(84)
6900	營業淨(損)		(12,313)	(14)	(51,593)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一)及七	28,901	36	27,431	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5,776)	(7)	(5,637)	(10)
7100	利息收入		6	-	17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01)	(1)	(728)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	(20,006)	(26)	(19,256)	(33)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3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390	2	1,82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七)	(9,923)	(12)	(49,766)	(85)
8200	本期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3)	(12)	(49,766)	(8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9,923)	(12)	(49,766)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9,923)	(12)	(49,766)	(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9,923)	(12)	(49,766)	(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23)	(12)	(49,766)	(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23)	(12)	\$ (49,766)	(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710	本期淨利(損)		\$ (0.37)		\$ (1.87)	
			\$ (0.37)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810	本期淨利(損)		\$ (0.37)		\$ (1.87)	
			\$ (0.37)		\$ (1.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州乾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資	公 積	
		3110		32XX	3320	33XX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358,135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A3				(15,806)	(15,80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66,743	711	90,797	(15,922)	342,329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D1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292,56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292,56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損)	D1				(9,923)	(9,923)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9,923)	(9,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75,611)	\$ 282,6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23)	\$ (49,7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80	27,014
A20200	攤銷費用	18	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	(27)
A20900	利息費用	5,776	5,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	(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006	19,256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26	2,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40	54,4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	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09)	4,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88)	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69)	25,9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4	1,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70)	32,32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9	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5	(9,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7)	(1,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4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1	(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09)	22,69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831	77,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908	27,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2)	(5,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42	21,7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1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5)	(9,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999	(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減	(5,000)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	-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7,6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17)	(9,2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6,630	(1,626)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22,593	(4,580)
C0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	(1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5,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604)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04	(12,1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929	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8	20,7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57	\$ 21,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u>，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p>
<p>第十二條之一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① 本條新增，將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訂於章程。</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u>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① 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2. 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p>	<p>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p>
<p>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項刪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②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③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①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①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①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②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本款刪除</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①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①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①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李 靜 宜	威購金融科技董事長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重要經理人之選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依「工作規則」簽報獎勵之。
- 第九條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提供合適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之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林銜錄	5,316,000	17.33%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宜	1,924,599	6.27%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紅玲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240,599	23.60%
監 察 人	洪慧玲	366,999	1.20%
監 察 人	姚文容	0	0
監 察 人	鍾乃五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66,999	1.20%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0,674,3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600,000股。
($30,674,306 \text{ 股} \times 0.1 = 3,067,430$ 低於 $4,500,000$ 以 $4,500,000$ 計算之， $4,500,000 \times 0.8 = 3,600,000$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60,000股。
($30,674,306 \text{ 股} \times 0.01 = 306,743$ 低於 $450,000$ 以 $450,000$ 計算之， $450,000 \times 0.8 = 360,000$ 股)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